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草案)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

等可供支配的资源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投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委托理财。公司进行投资活动的目的在于公司取得综合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管理是公司对公司投资行为的审查、批准，以及对投资项目运作和投资效果的监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当以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五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前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八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公司未按本制度要求作出决策的对外投资项目，任何人不得对外签署有约束力的意向书、协议书、合同等文件。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相应手续。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资料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或专家的意见及建议，在充分考虑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项目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公司相关部门应对拟处置

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等，并向董事、股东、总经理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其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公开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弄虚作假，未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